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67-19

修正案号: 39-3369

- 一. 标题: 检查 P37 板下的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67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2001-17-28 修正案 39-12419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4A0134 2001 年 03 月 15 日
 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4A0135 2001 年 03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P37板下导线束的磨损和安装缺陷,造成与结构产生电弧,进而失火或使受影响的系统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4A0134(适用于767-200和-300系列飞机)和767-24A0135(适用于767-400ER系列飞机)的要求, 完成本指令A. (1)、A. (2)和A. (3)段规定的工作。

(1)对P37板下导线束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以发现磨损和安装 缺陷(包括隔离座丢失;导线卡子丢失、磨损或松动;护垫磨损和导线束 位于绝热棉下)。若发现任何磨损或缺陷,则下次飞行前,按适用的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。

- (2) 重新定位导线支撑隔离座。
- (3)在导线束上安装护套。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 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 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 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9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